

慈溪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0)浙0282民初5718号

慈溪易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张玉成诉被告慈溪易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82民初57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慈溪易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张玉成工资3000元；二、本案免收受理费。限你方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四庭103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承办人：王治军；书记员：胡铭洁

承办部门：民四庭

联系电话：63912630

本公告上网发布日期：2020-09-16

下载自东方热线宁波法院公告送达平台